



# 天主教鳴遠中學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 學校行政通告 (11-08 號)

### 學校改善設施費用：2010-2011 年度財政報告/ 2011-2012 年度使用計劃預算/收費辦法/徵求意見

敬啟者：

本校自 1993 年遷到厚德邨現址以來，一直得到家長、校友、社區人士的熱心支持，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學校多年來致力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期能提高學習效能。校董會先後於 1999-2000 年度及 2000-2001 年度慷慨捐贈禮堂冷氣機及課室冷氣機，學生受惠良多。惟使用該批冷氣機支付之電費、維修保養費及冷氣機更替備用金都屬學校非標準項目費用。根據教育局行政通告 46/99 號，學校遵守有關條件是可以向家長收取購置高於標準及非標準項目所需的費用（即學校改善設施費用，每人每年不超過 300 元），以便在基本教育服務之上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育服務。

在本校家教會及校董會會議通過的收取「改善設施費用」辦法是：

1. 全年分兩期繳交：第一期（10 月份）交 150 元  
第二期（3 月份）交 150 元
2. 中六及中七級同學只須繳交第一期費用。
3. 改善設施費用（\$300.00）已包括冷氣費\$250 及非標準設施費\$50。
4. 家長如有經濟困難，可與學校商討解決方法。

又請各家長閱覽 2010-2011 年度「改善設施費用」全年財政報告（附件一），同時留意 2011-2012 年度「改善設施費用」財政預算（附件二），並提供意見。

每學年學校改善設施結存費用會作為定期清洗維修冷氣機及日後更換冷氣機之備用金。

學生健康成長有賴家校合作。學校不斷改善學校環境、學習條件，致力培養學生有良好的學習風氣，目的在使每個學生都有增益。冀盼家長們除多關注子女的成長，亦能支持學校有關政策。

此致

貴家長知照

天主教鳴遠中學校長

---

（關怡清）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回 條

(請於 11 月 1 日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

敬啟者：

頃接學校行政通告 (11-08 號)，知悉詳情。(請把 ✓ 號填在適當之方格內)

本人知悉 2010-2011 年度「改善設施費用」財政報告，且同意 2011-2012 年度「改善設施費用」財政預算，並繳付本年度第一期學校改善設施費用 150 元。(如家長用支票繳費，抬頭請寫：天主教鳴遠中學)

本人對 2010-2011 年度「改善設施費用」財政報告 (附件一) 及 2011-2012 年度「改善設施費用」財政預算 (附件二) 的意見如下：

---

---

---

與班主任聯絡，商討繳交「改善設施費用」事宜。

其他意見：

---

此覆

天主教鳴遠中學 關怡清校長

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 (班號：\_\_\_\_\_)

家 長 簽 署：\_\_\_\_\_

二零一一年\_\_\_\_月\_\_\_\_日